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美芸  
電話：06-2982584  
電子信箱：sweet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〈一〉字第1050213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213474A00\_ATTCH1.pdf、0213474A00\_ATTCH2.pdf、0213474A00\_ATTCH3.pdf、0213474A00\_ATTCH4.pdf、0213474A00\_ATTCH5.pdf、0213474A00\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  
及「臺南市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  
流程」及其附件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105學年度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事宜，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及流程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各園招生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1、第一次招生：


(1)登記日期：105年4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  
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(2)抽籤日期：105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。

2、第二次招生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招生  
〉

(1)登記日期：105年5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  
下午3時30分止。





(2)抽籤日期：104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。

(二)優先入園對象：

1、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(1)低收入戶子女。

(2)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(3)身心障礙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
(4)原住民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

(5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(6)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2、第二優先：

(1)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(2)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。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

三、為協助0206震災受災戶家庭之幼兒就學，持區公所核發之0206受災戶證明之家庭，列入第一優先入學項次5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四、基於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請本市各公立幼兒園務必依旨揭作業流程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。

五、本市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核定招生數將於近日內另案函發各校（園）後，請各校（園）先行依據104學年度核定招生數將新生入園招生簡章上傳填報系統。另請國立臺南大學附

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於105年3月21日(星期一)前將105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函報本局。

- 六、檢附「臺南市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(附件1)、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戳記樣式」(附件2)、「105學年度新生入園取消登記單範例」(附件3)、「0206受災戶證明範例」(附件4)、「臺南市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(附件5)及「臺南市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及抽籤作業Q&A」(附件6)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(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除外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2016-03-15  
交 08:20:36 文 章